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 年 9 月 3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82	南京新百	2019/8/2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5.99%股份的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8 月 23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8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9月3日 14:00

召开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23楼多功能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3日至2019年9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选举张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翟凌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唐志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8月13日、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报备文件：

- 1、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
- 2、 南京新百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张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翟凌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3	选举唐志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